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康佳电子、康佳集团 B 公告编号:2010-42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时—11:00时

2.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华侨城康佳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侯松容先生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股东大会委托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229,460,515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9.06%。

2.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委托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229,460,515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4%,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9.06%。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 5 人、监事 2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审议通过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依据章程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会议选举苏泽生先生、王晓莹女士、侯松容先生、何海滨先生、冯羽涛先生、杨海英女士、张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其中冯羽涛先生、杨海英女士、张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

1.苏泽生先生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29,236,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236,883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王晓莹女士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29,236,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236,883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侯松容先生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29,236,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236,883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何海滨先生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29,236,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236,883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5.冯羽涛先生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29,236,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236,883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6.杨海英女士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29,236,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236,883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7.张忠先生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29,236,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236,883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三)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换届选举的议案;

依照章程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会议选举董亚平先生、胡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董亚平先生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29,236,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236,883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胡刚先生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29,236,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236,883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三)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改公司薪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28,866,5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4%;反对 5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6%;弃权 0 股。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866,515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4%;反对 594,000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26%;弃权 0 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捐赠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29,348,5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弃权 0 股。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348,515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弃权 0 股。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348,515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弃权 0 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4.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NDF 组合业务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29,348,5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弃权 0 股。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348,515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弃权 0 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孝勇、赵华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公告。

2.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康佳电子、康佳集团 B 公告编号:2010-4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选举侯松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主席兼公司首席执行官(侯松容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决定由公司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苏泽生、王晓莹、何海滨、冯羽涛、王忠莹、侯松容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海英、冯羽涛、苏泽生、王晓莹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羽涛、张忠、何海滨  
主任委员:冯羽涛  
四、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 关于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第 3 次分红的预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 3 次分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223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2,133,008.04 元。

以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45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 年 12 月 24 日

2.红利发放日:2010 年 12 月 27 日

3.分红公告日:2010 年 12 月 27 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 2010 年 12 月 2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 年 12 月 2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相关税收和费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50.00 元(不含 50.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代销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0 年 12 月 24 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七、查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

3.本基金代销机构: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中航证券、华泰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渤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华泰证券、国联证券、天相投资顾问、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国信证券、西南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国元证券、广发证券、爱建证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 关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第 7 次分红的预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永利债券”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 7 次分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7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395,716.42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0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490,877.06 元。

以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拟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15 元,拟向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27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 年 12 月 24 日

2.红利发放日:2010 年 12 月 27 日

3.分红公告日:2010 年 12 月 27 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 2010 年 12 月 2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 年 12 月 2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相关税收和费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代销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0 年 12 月 24 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七、查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und.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

3.本基金代销机构: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中航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华泰证券、国联证券、天相投资顾问、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国信证券、西南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国元证券、广发证券、爱建证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上证中小盘 ETF”)已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公告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佣金分配协议,万联证券、南京证券及渤海证券将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办理上证中小盘 ETF 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jz.com.cn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azq.com

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8888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4.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 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8 日

###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 ETF 联接”)已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公告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佣金分配协议,万联证券、银河证券及渤海证券将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办理上证中小盘 ETF 联接基金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jz.com.cn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azq.com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 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0-59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芯智控”)拟对外投资分别设立深圳市绿能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绿能芯”)、绿能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能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出资在公司董事长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出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方为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亿芯智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号:440301105096948,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出资比例 51%;自然人孙文辉出资 226.6 万元占出资比例 22.66%,姚申杰出资 211.6 万元,占出资比例 21.16%;孙界出资 36.8 万元,占出资比例 3.68%;温燕妮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比例 1.5%。

三、亿芯智控的经营范围:伺服系统、数控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控制软件、系统软件以及直流无刷电机控制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设备、通信器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目前亿芯智控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亿芯智控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一次性投入。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000616 股票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7

###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洋浦百年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10月26日至2010年12月16日	10,945,566	1.02%
合计	--	--	10,945,566	1.02%

2.洋浦百年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18,533,990	1.866%	7,588,424	0.7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33,990	1.866%	7,588,424	0.7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票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0047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周继卫、邵向晖。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  
公司联系人:刘明波、邓玮

股票代码:0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0-013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2,9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没有,介绍反担保方名称:反担保方式: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9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需本公司为其担保,期限为 2 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周昱先生全权负责与此项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体公司出资 5,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8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岛月亮湾 0 区,法定代表人:周昱先生。经营范围:经营水陆游、极地动物馆、海洋人造景观、海洋生物标本陈列、船舶限制陈列等。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2,280,150.49 元,实现净利润 12,098,269.50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0-044 号

###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管理人陈忠告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将 2009 广民商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送达公司管理人,该判决书对公司与被告广厦(银川)朔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广厦(银川)朔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10985724.51 元,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欠利息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51123 元由广厦(银川)朔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承担 680000 元,由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7112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广厦(银川)朔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承担。

如蒙二审法院,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二审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0-021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产权登记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关于产权登记变动完成的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2010 年 4 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重组的通知(国资发重组[2010]252 号),将重组体并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正式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国资委直接监管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自重组完成之日起不再行使出资人职责并享有出资人权利。201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本次产权登记变动的相关产权登记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本次产权登记变动完成,国药集团成为现代制药的具有控制权的法人,但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和对重组并无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和上海医药,均无变动。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0-052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接到控股股东许晓明先生许晓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20.43 万股,通过武汉新天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18.51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1.12% 的通知,许晓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3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4% 的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期限自质押的股权质押实施起算满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0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和《证券时报网》(关于质押的公告),双方已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两年。

许晓明先生本次股权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10.55%,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截至本公告日,许晓明先生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 204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59.76%,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0-043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廖丽女士书面辞职报告,廖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廖丽女士的辞职申请已经生效,廖丽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在此,公司全体同仁对廖丽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廖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